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函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已收悉，经过自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我公司作为方正证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